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(列)席人員：

張教務長中煖(請假)、賴總務長鏈墉(吳志豪秘書代)、楊研發長其文(請假)、劉院長慧謹、蘇主任顯達(王亮月小姐代)、吳主任榮順(王玉玲小姐代)、張院長正仁、陳主任愷璜、魏所長德樂(簡伶真小姐代)、鍾院長明德(請假)、洪主任祖玲、王主任世信、王院長雲幼、吳主任素君、林院長會承、王所長嵩山、邱所長博舜(請假)、王所長美珠、焦所長雄屏(王童老師代)、林所長保堯、平所長珩(請假)、吳主任慎慎(請假)、林主任志隆(請假)、田主任筱雲、楊主任惠如、曾組長玉鵲、林組長劭仁、辛組長燕華、趙逸嵐同學(請假)、陳映築同學、林奕維同學(未出席)、張耀仁同學(未出席)、涂力元同學(請假)、游宗憲同學(未出席)、許淳峻同學(未出席)、許凱憫同學(未出席)、廖震平同學(未出席)、張家祥同學(未出席)、魏姝軒同學(未出席)、王彬同學(未出席)、陳汗青同學(曾淑娜同學代)、王連晟同學、楊皓天同學、彭智聰同學、陳英豪同學(未出席)、黃聖芝同學(林奕秀同學代)、李怡慧同學(未出席)、陳雲同學(未出席)、徐偉翔同學

巫仕雄先生、魏愛娟小姐、顏琬芸小姐、林如琄小姐、黃弘欽先生、翁禎源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詳見pp. 5-6)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(詳見 pp. 7-16)

肆、提案討論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諮商中心

案由：修定本校「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第十四條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008518 號函回復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毋須報部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 <del>並</del> 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80008518號函回復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毋須報部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諮商中心

案由：擬請各系所將「畢業生校友問卷」及「雇主問卷追蹤工作」列為長期例行追蹤工作之事宜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畢業生校友問卷」及「雇主問卷追蹤工作」，目前諮商中心以教育部短期就業人才為2位主要負責人力，但工作專案至98年6月30日為止。未來調查報告有助評鑑工作仍需繼續執行，故請各系所共同協助調查工作推展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參考本中心製作之設計信函，發送給校友，本中心每月將送交填答率至各系所及相關會議報告。
- 二、參考他校經驗「就業滿意及回饋意見」調查問卷，由各校系所主動連繫校友，透過問卷調查或展演訊息以連繫校友，並與校友建立學校認同感。
- 三、由本中心將協助各系統整及分析問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原則上由教學卓越計劃中該分項下分配工讀金予各系所配合執行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住宿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提案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組織章程」管理細節，與經98.04.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」決議內容，修正本住宿辦法第二條第四項(一)、(四)款之條文(詳如修訂對照表)(附件一pp. 17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組織章程(草案)」(附件二 pp. 18-20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住宿辦法擬定本章程，俾便強化學生宿舍自治會之功能與權責，落實宿舍管理與學生自治之效。
- 二、本章程係本組依據學生宿舍與自治會現況草擬，需提請學生事務會議研商，以集思廣益，使規章順遂施行。爾後增刪修訂，則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。

決議：第七條部份文字修正為「**任期過半者**，則不再重新選任，由本會自行召開會議檢討職務之調整，並將結果報請生輔組核備並公告之」，其餘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第一、七、八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6年12月31台訓(三)字第0960173397號函示：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。
- 二、97年5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：建議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所示精神，增修學則相關規定，並請以保障懷孕學生之最佳權益為原則。學務處之請假規定，亦依學則修訂原則配合增修。
- 三、98年5月1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已增修學則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)【pp. 21】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校較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

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如經決議同意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

辦法：檢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(草案)」(附件四pp. 22)乙份。

決議：第七條部份文字修正為「審核：本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五院院長或學院代表1人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評審委員會。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」，其餘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電影創作研究所

案由：電影所學生參加國內外各大影展及獎項表現優異，提請獎勵學生以茲鼓勵。

說明：

一、此獎勵建議表係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二章第十條規定。

二、獎勵建議學生名單詳如附件五(pp. 24-25)。

附記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章第十條

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：

一、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
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
四、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。

六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
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。

動議一、辛組長燕華建議：因學生反應藝大書店前公務機車停車格之設置及取締標準不一，易引起學生爭議，建請總務處能對公務車位之使用及相關上鎖之執法方式向學生宣導，以免爭端。

☆巫小隊長仕雄答覆：藝大書店前公務機車停車格，係因應課指組輔導之學生活動中心學生代表所提建議，為洽同學臨時停車所設置。

☆主席裁示：為維行車秩序、校園安寧及師生安全，公務車位之設置有其一定標準，有關違規上鎖之執行方式，建請總務處多加宣導。

動議二、王主任世信建議：展演中心後方之停車場經重新鋪設後，停車位至今尚未劃設，易造成機車亂停之狀況，請總務處及早規劃標示，以維停車秩序。

☆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會同戲劇系、劇設系及展演中心共同會勘後，儘速劃設停車位。

動議三、劉院長慧謹建議：教職員停車位常被外車或學生佔用，致師長們無車位可停，校方是否可採行有效處理機制。

☆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校警隊加強巡邏。

動議四、徐偉翔同學：男生宿舍門口左側機車停車場，因新建宿舍施工之故重新鋪設，目前尚未劃設停車格，致停車秩序紊亂，建議應儘速標示。

☆主席裁示：本案將轉請校園規劃小組，一併整體考量。

伍、散會（16：00）。